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职〔2025〕140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满足广大劳动者技能提升和就业创业的需要，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试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100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是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以下简称“考核机构”）结合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开展的评价活动。试点期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面向全市范围开展社会化评价。

二、征集遴选条件

（一）考核项目征集范围及条件

拟纳入本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以下简称“考核项目”）征集范围的，须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后续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领域。
2. 申报项目应结合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对技能人才的需求，重点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六大重点产业、民生保障领域以及本市新技术、新业态领域，突出地方特点、行业特色。
3.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市就业市场导向，具备较强就业吸纳能力和发展潜力。
4. 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且具有较大的考核需求。

（二）考核机构征集范围及条件

拟纳入本市考核机构征集范围的，须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社会团体、院校、民办非企业等），且须同时满足以下相关条件：

1. 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

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2. 具有专门负责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机构、与考核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能为考核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3. 具备满足考核需求的考核点及相应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且经所在区人社部门等推荐。

4.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遵守国家及本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相关要求，自愿接受各级人社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征集遴选流程

（一）工作流程

1. 材料提交。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本行业领域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需求调研，归口向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提出考核项目以及拟承担相关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等建议，填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1）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建议书（含主要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附件 3）。

2. 立项评估。市职鉴中心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等方式，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考核

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同意后遴选确定考核项目并向社会公示。

3. 机构评估。立项评估通过后，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提交考核机构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市职鉴中心采取专家论证、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机构评估。

4. 项目评估。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在机构评估通过后的3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以及题库开发，并按规定进行项目评估。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放弃申报。

5. 公示备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由市职鉴中心向社会公示考核机构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为3年。

6. 汇总发布。市职鉴中心定期向社会发布经备案的考核机构及项目清单，并向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报备。

（二）受理要求

1. 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时间：20日-30日（2月、5月、8月、11月），逾期不予受理。

2. 考核机构申报时间：20日-30日（3月、6月、9月、12月），逾期不予受理。

3. 市职鉴中心咨询和受理邮箱：yanfa312@126.com。

四、组织实施

考核机构在经备案的考核项目范围内，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采用理论知识、操作技能等方式实施考核。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人员由考核机构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电子证书），证书信息可在“随身办”的“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中查询。具体要求参照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制定、宏观管理。市职鉴中心负责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统筹推进、业务指导、质量监督等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所辖区域考核工作的备案管理、技术指导、质量督导等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做好组织推动、项目调研，指导考核机构开发技术资源、开展技能评价，配合人社部门实施质量督导。

（二）严格评价考核。考核机构要认真做好新项目的调研论证，科学规范编制评价方案和题库，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加强考核规范管理，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督导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政策支持。劳动者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且获得

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对考核机构承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更新且开发成果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按规定可给予补贴资助。

-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考核机构推荐汇总表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考核机构建议书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主要考核内容（参考模板）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考核机构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所属领域及代码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预计考核 人次	推荐理由
样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4-04-05	人工智能模型运用	人工智能	上海 × × × 有限公司 (11111111111111111111)	1000 人	行业规划
推荐 意见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同意推荐上述项目成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上述单位成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 我单位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做好所辖领域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推动、行业指导，支持有关单位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实施质量监督。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请按推荐的优先级顺序填写。

2. 所属领域：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规范填写拟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相关的所属领域名称，应填写到小类。可登录以下链接进行查询：
<http://www.osta.org.cn/career>。

3. 产业类别：（1）请按以下产业标签选择填写：“3+6”产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两大民生产业：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其他产业：按实填写；（2）每个职业（工种）可按实际情况选填多个产业标签，用“、”隔开。

4. 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请填写建议承担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单位规范全称，并提供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预计考核人次：请根据本行业或申报单位实际需求，预估三年内考核计划。

6. 推荐理由：请简述推荐理由，如文件依据、行业规划、重要会议、调研摸底等。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考核机构建议书

一、考核项目推荐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推荐项目的开发背景、项目特色、项目名称及主要考核内容、项目适用对象、项目考核评价开展情况、项目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及项目未来发展预测分析（包括就业创业、行业或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等方面预测）等。

二、拟承担评价任务的考核机构推荐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单位的基本情况、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工作基础，相关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等。

附件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主要考核内容 （参考模板）

（标题第一、二行采用小二号黑体、居中）

一、定义

（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二、能力标准与评价内容

能力名称		所属领域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采用五号宋体）

样例：

人工智能模型运用主要考核内容

一、定义

运用大模型工具，在智能体平台根据任务场景撰写提示词，创建和开发智能体的能力。

二、能力标准和考核内容

能力名称	人工智能模型运用	所属领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提示词撰写	1. 能掌握提示词工程的使用技巧 2. 能撰写适用于不同任务场景的大模型提示词 3. 能调整提示词，提高模型输出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1. 提示词工程的基本原理和实际作用的相关知识 2. 提示词设计的要求和方法 3. 提示词与模型输出结果之间关联分析的方法		40%
(二) 大模型工具使用	1. 能使用大模型生成文本、图像、音频类型数据 2. 能使用大模型完成数据的预处理、特征提取 3. 能设计大模型的场景化解决方案	1. 大模型的基本概念、工作原理和关键技术的相关知识 2. 大模型使用的方法 3. 大模型数据处理的方法 4. 大模型场景化应用创建和设计的方法		20%
(三) 智能体生成	1. 能使用智能体平台 2. 能设计智能体的场景化解决方案 3. 能优化智能体的流程和参数	1、智能体平台的基本概念、工作原理和关键技术的相关知识 2、智能体应用案例和应用价值的相关知识 3、场景化智能体创建和设计的方法 4、场景化智能体优化和评估的方法		40%

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